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2〕7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糖果、蜜饯、饮料及深加工食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大世界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糖果、蜜饯、饮料及深加工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塘前乡绿色产业园，用地面积约2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10150m<sup>2</sup>，年产橄榄糖果500吨、蜜饯800吨、饮料960吨。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

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500m<sup>3</sup>/d）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燃气锅炉废气经12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品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排风和自然补风的通风装置，解冻、热烫、烘干工序废气通过排气扇排出车间，糖渍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出车间。

3. 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设备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4. 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杂质烂果、皮渣、果核、过滤渣、不合格品、废过滤网、废石英砂、活性炭、废RO膜、空气净化系统废过滤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分类存放在园区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物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5.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保管理，配合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氯化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 $\leq$ 2.3吨/年，氨氮 $\leq$ 0.31吨/年，二氧化硫 $\leq$ 0.2245吨/年，氮氧化物 $\leq$ 0.6735吨/年。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你司应做好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衔接工作，确保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否则不得投入运行。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0日